

2020 年度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全市通航水域水上通航秩序管理；组织实施水上巡逻、船舶安全检查和水上交通管制；划定锚地和禁航水域，发布航行通告和警告；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

（二）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职责。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船舶交易建造市场的管理；审批水路运输、船舶营运资质，监督市场秩序；组织协调水路战备运输和防汛抢险运输工作。

（三）承担船舶、船员管理职责。负责全市船舶登记和船舶抵押贷款审核；负责四等以下船员和其他从业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负责辖区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的营运检验，船舶图纸审核及建造技术审核。

（四）承担港口码头管理职责。负责对港口码头的建设和经营实施行政管理；对全市港口岸线、水域使用权进行审核；对港口码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调查处理港口码头生产、设备事故。

（五）承担内河航道管理职责。负责湘江、浏阳河、捞刀河等 12 条内河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设置和维护航标、助航标志，管理和发布航道公告；监督通航水域施工安全。

（六）承担渡口运输监管职责。负责全市渡运安全综合监管，督促乡镇（街道）履行渡运安全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对渡口、渡船进行提质改造；对渡运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资质许可。

（七）承担枢纽通航管理职责。根据市政府的安排，负责湘江长沙枢纽船闸通航调度管理，组织船舶安全、有序过闸；管理待闸锚地和禁航水域。

（八）承担船舶防污染管理职责。负责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船舶防污染提质改造；监督船舶垃圾、油污等污染物的回收工作；处理船舶污染水域环境事故。

（九）承担非通航水域旅游船舶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公园、水库、湖泊、漂流场所等非通航水域的旅游船舶及相关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监管。

（十）承担水上应急救援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上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发布水运预警信息；组织实施水上人员搜救、沉船沉物打捞、水域污染物清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中心（加挂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牌子）为正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设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港口码头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安全事务部、霞凝港事务部，按章程设置纪检监察室、离退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本级。无其他二级部门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370.5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5.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8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385.58	总计	62	6,38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85.58	5,481.83	903.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70.56	5,466.81	903.7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54.18	5,466.81	787.37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5,422.55	5,420.72	1.83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752.94	46.08	706.85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8.69	0.00	48.69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38	0.00	101.38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38	0.00	101.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8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2	15.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370.56	6,370.5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5.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85.58	6,385.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85.58	总计	64	6,385.58	6,385.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85.58	5,481.83	90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2	15.02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2	15.02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70.56	5,466.81	903.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54.18	5,466.81	787.37
2140101	行政运行	5,422.55	5,420.72	1.83
2140123	航道维护	30.00	0.00	3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752.94	46.08	706.8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8.69	0.00	48.69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5.00	0.00	15.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38	0.00	101.3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38	0.00	10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8.61	30201	办公费	39.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27	30202	印刷费	7.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7.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1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64	30207	邮电费	1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0	30211	差旅费	0.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39	30215	会议费	3.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08	30216	培训费	33.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0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8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37	30229	福利费	2.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3			
人员经费合计		4,865.67	公用经费合计					61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制表日期：2020年12月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	5.00	28.00	0.00	28.00	20.00	18.65	0.00	16.30	0.00	16.30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385.5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9.3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基本支出增加文明单位奖项预算收入；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38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85.5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38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1.83 万元，占 85.85%；项目支出 903.75 万元，占 14.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385.5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9.3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基本支出增加文明单位奖项预算收入；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85.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9.3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基本支出增加文明单位奖项预算收入；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支出增加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8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包括交通运输（类）支出6370.56万元，占总支出的9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2万元，占总支出的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66.87万元，支出决算为6,3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228.27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及奖金的基数增加，今年增发市文明单位奖金，公积金缴存基数调增等。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职责划转，项目资金也部分划转至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局。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48.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结转上年专项资金2018年内河航应急抢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5.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

算，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19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1.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支出以及 2019 年度农村水运客运油补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预算跟随核算基数调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1.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65.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16.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万元，完成预算的35.19%。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职责的变化，执法车辆划转至其他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也部分划转，导致“三公”经费支出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30万元，完成预算的58.21%，占8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1.77%，占1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1%。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 万元，减少 30.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和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职责的划转，执法车辆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局（手续办理），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一并划转。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3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送、执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70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划分至交通行政执法局。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42 万元，用于召开水运中心职工大会、水运中心机构改革转隶人员座谈会、半年度工作总结及党风建设工作会

议、交通部长沙船舶及港口抽查工作汇报等会议，人数 389 人，内容为举办会议产生的会议室场租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97 万元、会务用餐费（含用局会议室未租用外面场地的餐费）1.45 万元；开支培训费 33.65 万元，用于开展 2020 年安全业务知识培训、长沙市交通系统意识形态西安培训、长沙市市直机关公务员深圳培训、长沙市交通系统财务杭州培训、交通部港口业务培训、中心党员干部综合素养等培训，人数 389 人，内容：单位举办的专题培训产生的费用 31.74 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以及参加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组织的培训产生的费用 11.91 万元（含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 年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整体支出 6166.87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涉及项目支出 688 万元，其中：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项目 95 万元；装备建设及设备购置费项目 155 万元；办公楼运行费项目 240 万元，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项目 198 万，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湘江支流航道的通航能力，完成情况为：（1）航标维护里程数达到 4000 公里以上；（2）保障航标、岸标设置清晰，正常运行；（3）保障航道通畅。

2.装备建设及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保障，完成情况为：维护好和管理好了全单位硬件设备，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对于需要采购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对于必须购置的专业设备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3.办公楼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情况为确保了办公楼各基础设施和功能正常运转。

4.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强化水上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完成情况为根据 2020 年度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要点和安全检查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水域安全巡航，认真开展各项水上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了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了重点渡口和码头的视频监控工作，广泛开展了水上安全宣传工作，认真做好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工作，确保了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三）本单位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编制好单位的预算；及时申报绩效目标，根据工作计划、绩效自评报告，将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使用挂钩；并按要求做好年度预算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长编委发〔2019〕1 号文件，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由原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更名成立。根据长编委发〔2019〕34 号文件，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是长沙市交通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加挂

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牌子，人员总编制数 74 名，合同制人员编制数 35 名。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有人数为在职 102 人、离退休 106 人、临聘 35 人。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设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港口码头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安全事务部、霞凝港事务部，按章程设置纪检监察室、离退办。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运行业发展、航道管养及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和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2. 承担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审核、涉水工程施工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和港口作业污染事故。

3. 承担船员等水上从业人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 承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设计图纸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5. 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防汛抢险和水路战备运输工作。

6. 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等级航道建设、养护和维护性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所辖航道航标和助航标志的设置。

7. 负责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协助发布航行通（警）告。

8. 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水运市场运行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9. 协助指导区县（市）水运事务工作。

10.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中心全年支出6394.68万元，其中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补助资金30万元已作为公共项目由长沙市交通运输局统一进行绩效自评，因此不列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剔除上述资金后，2020年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636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7.67万元，项目支出927万元。部门预算

总支出（含年初批复部门预算及年中调整追加）6190.61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16.38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含上级专项结转）48.69 万元，往来支出 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0 年初部门预算 6166.8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663.36 万元，上级专项 149 万元，上级专项结余 53.99 万元，往来款 9 万元。

（一）基本支出

我中心全年实际基本支出 5437.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57.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80.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出国经费：2020 年预算 5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2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2.35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2.009 万元，较上年上升 16%。

3.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20 年预算数 2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6.3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23.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0%。

我中心“三公经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出国费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行〔2014〕10号）审批执行，所有出国计划均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才能报销费用，2020 年度此项目未开支；公务接待

费按照《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办发〔2014〕17号）、《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审批，确保所有公务接待费都有公函或来电摘要单和接待清单，按标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支出。

（二）项目支出

剔除公共项目后，我中心全年实际项目支出 927 万元，包括：

1、装备建设及设备购置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原始指标金额 155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的原因，该项目经费有 45 万元划转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实际指标金额为 110 万元，实际支出 87.14 万元，结余 22.86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航标等专用设备的购置。

2、办公楼运行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原始指标金额 240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的原因，该项目经费有 15 万元划转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实际指标金额为 225 万元，实际支出 224.69 万元，结余 0.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的小型维护、绿化、电梯维护、网络租赁及维护、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3、港口应急管理及统计工作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应急管理；运输流量

调查及统计工作中样本补助、企业补助、被调查对象补助、调查人员劳务以及调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宣传、培训、会议、实地调研、会审、评估、总结考评等。

4、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航道疏浚及整治期间船舶加油、修理、航道疏浚、航道应急抢通、航道建设、航标设置维护以及相关办公经费等。

5、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198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的原因，该项目经费有 50 万元划转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实际指标金额为 148 万元，实际支出 147.75 万元，结余 0.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事务性工作及相关水上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经费，包括安全巡航船艇油料、修理、渡口渡船视频监控网络租赁费、航行公告、宣传、救援打捞、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上安全应急演练、租船费以及安全培训、战枯防洪防汛等。

6、湘江综合治理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主要湘江综合治理期间船艇用油、维修、应急租赁拖轮、宣传、协调会议及与其他相关的工作经费等。

7、通航运行管理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年初预算 45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的原因，该项目经费有 4.3 万元划转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实际指标金额为 39.7 万元，实

际支出 39.65 万元，结余 0.05 万元。主要为原湘江枢纽海事处电费、水费、通航调度通讯费、湘江长沙综合枢纽水域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调研、培训、协调调度、船舶维修维护、用油、提质改造等。

8、码头维护资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年初预算 31 万元，实际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码头维修维护及迁移补助等。

9、船舶检验业务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46 万元，实际支出 45.07 万元，结余 0.93 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每年定期给船舶、船员颁发或更换的各类证书的工本费（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服务簿、船舶所有权证书正副本、船舶国籍证书正副本、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名牌以及为办理各类证书需要使用的表册、单据）及外出验船的差旅费等。

10、海事行政执法暂扣物资保管费，本年度预算安排 35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的原因，该项目经费有 27.35 万元划转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该项目实际指标金额为 7.65 万元，实际支付 7.65 万元。主要用于海事执法暂扣物资的场地租用费、吊装、转运、人工保管等其他相关费用。

11、2018 年内河航应急抢通补助资金：上级专项结转 48.69 万元，实际支付 48.69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浏阳河陶公庙浅滩航道应急抢通工程”和“浏阳市湘阴港渡口航道应急抢通工程”相关的前期勘察设计费款及施工工程款。

12、2019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上级专项本年安排资金 15 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长沙市本级及其辖区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的发放。

13、2018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上年结余资金 5.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资金指标已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主要用于 2018 年度长沙市本级及其辖区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的发放。由于少数补贴船主提供账号有误，结余 5.3 万资金暂未支付成功。

14、2019 年度农村水运客运油补：上级专项本年安排资金 4 万元，实际支出 1.38 万元，结余 2.6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长沙市本级及其辖区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的发放。由于后期财政支付政策的改变，我中心不能直接对区县财政进行转移支付，需由市财政直接将预算指标划转至区县财政使用，故此笔款项存在结余。

15、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主要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水运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的省级补助资金。

16、浏阳河、捞刀河航标设置维护国省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0，结余 30 万元。主要用于浏阳河、捞刀河航标维护的相关工作经费。由于该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至我中心时间为 2020 年四季度，且指标经济科目为其他资本性支出。该笔资金原计划使用科目为商品与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现实情况不相符，致使该笔

资金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17、上解趸船费用：往来款 8.5 万元，实际支付 8.5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趸船整治专项行动中收缴的龙诗童趸船拆解工作的区级财政承担的 30%部分。

18、办公楼运行费（水费押金）：往来款 0.5 万元，实际支付 0.5 万元。该项目为我中心往年支付给长沙市供水公司的押金。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所有项目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要求、上级文件精神及单位职能职责开展，严格遵守相关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为保证项目规范开展、资金合理使用，我中心对以往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集中梳理及修订，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共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中心装备信息部把好政府采购关，计划财务部把好资金审查关，对项目的开展、资金的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5000 元以下财务开支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由中心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中心所有项目均严格遵循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内的项目，按照“立项-询价-实施-验收-结算”的内部流程实行，自行组织三方询价手续及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结算；对于达到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办理。2020 主要项目组织情况如下；

1、运行经费类属于单位的日常经费，根据自身职责需求以及《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内部控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2019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根据《湖南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建〔2016〕78 号）、《湖南省水运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水运运综〔2017〕44 号）、《湖南省水运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水运运综〔2018〕120 号）等文件要求，农村水路客运营运补助资金，由持有合格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且购买了船舶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渡运船舶经营人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及区县海事处审核，再由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汇总，经市交通局审批并同意后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完无异议后，发放到位。

3、2018 年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该笔资金系省交通厅下拨

的交通运输领域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浏阳河陶公庙浅滩航道应急抢通工程”和“浏阳市湘阴港渡口航道应急抢通工程”的建设。该工程完成了前期的勘察设计及招投标工作，于2019年12月8日开工建设，12月23日完工，并于2020年1月7日通过了工程验收。4月15日完成了第三方机构的结算审核，根据核减金额进行支付。

4、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拨付全省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解困资金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油补省统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55）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拨付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解困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补助名单报省水运中心备案，并严格按照备案名单支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支付，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总额为5968.77万元，因固定资产折旧及在建工程增加，较上年减少292.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79万元，占0.25%；固定资产净值5907.69万元，占98.98%；在建工程46.28万元，占0.77%。

为加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我中心固定资产由装备信息部和计划财务部

共同管理，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配置严格遵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4〕29号）的要求，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固定资产采购均由装备信息部统一办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资产年度配置计划执行，资产采购流程均按市政府相关采购规定进行，确保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中心资产管理由专人负责，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数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中心着力推进安全监管、水域防污、行业管理，队伍建设，有力维护了长沙水运安全、畅通、绿色、高效的良好局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得分95.00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厉行节约，逐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经费开支，各项经费的使用均严格把关，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有关规定，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不断加强支出审核和财务管理，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80.18万元，较预算安排数节约128.65

万元，2020 项目支出开 92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55.58 万元，下降 33%。

（二）产出效益分析

1.改革后续工作稳妥推进。中心依政策分步骤稳妥有序推进了机构改革后人员划转、财务资金和资产划拨等工作，进一步厘清了职能边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接送并高质量完成行政审批事务性工作 716 项，开展了全中心制度的梳理完善汇编工作，对各部室梳理提交的 46 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核并编印成册。完成水运行业相关的 95 部法律法规梳理汇编工作。启用网上政务办公系统，基本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和交通系统内部的网上公文流转。开展了全面系统的文书档案综合整理。引入第三方专业档案整理服务机构，对原海事局成立以来的（文书）档案实施全面系统的整理归档、数字化采集，

2.行业规范管理扎实有效。按照管行业、抓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监管事务性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水路运输企业管理，出动工作人员 200 余人次，对 40 家水路运输企业、14 家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企业进行了上门年度核查，指导 15 水路运输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班组”建设。二是扎实开展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编制了《长沙市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取缔类非法码头湘之杰临时码头完成拆除复绿，13 处规范提升类非法码头基本完善相关手续，7 处渡口已关停撤渡。三是加强港区巡查检查，截至 10 月底，共出动巡查人员 706 人次，检查港口码头 963 家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2 处、环境

污染隐患 2 处，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6 起；。落实船舶进出港制度，按季度编制《长沙港统计分析报告》。截止 10 月底，共受理注册船舶 30 艘，船舶进出长沙港报告 18530 艘次。今年以来，全市没有发生水上责任安全生产事故。

3.水上应急救援初见规模。致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加强了水上应急救援工作。于今年 5 月 25 日成立长沙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并逐步完善配备了应急救援的装备设备，打造了一艘 20 米级应急救援艇，启动湘海巡 02008 应急救援功能升级相关工作。实施 24 小时值守与定期巡航，全年妥善完成东屯渡人员落水搜救任务和湘江油污处置行动，顺利完成 2020 年度水上搜救和水域环境污染处置应急演练。继续与长沙市蓝天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与开福区人武部筹建了市属水上搜救民兵连，推进了水运专职队伍、企业兼职队伍和社会公益队伍融合发展。

4.水域环境保护持续发力。一方面，加强船舶检验源头管控，推进营运船舶加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继续落实港区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今年以来，两家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共回收污染物 12797 船次，回收船舶污染物 504.2 吨。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船舶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根据《长沙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截止目前，长沙港已完成两家垃圾站点的建设任务，相关各类污染物接收处理设备设施已建成到位，各港口企业已与船舶垃圾回收企业签订船舶垃圾回收协议。推动了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改造，新港公司及港航物流两家港口企业配置了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车。

5.事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储备应急运力船舶 58 艘、8 万总吨、11.8 万载重吨，保障疫情期间了我市民生重点物资、生活物资运输。督促企业落实疫情控措施，出联络员指导港航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支持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指导相关水运企业成功申报疫情防控和解困补助资金 100 万元。二是积极开展服务提升年活动。制定了服务信息推送、送服务到基层、落实便民服务措施等三个活动方案，认真搞好船检业务，上半年清理休眠船舶 678 艘，本年累计完成建造（改建）检验船舶 17 艘次、审图 19 套、营运检验船舶 480 艘次，其中“四客一危”船舶 49 艘共计 69 艘次，确保了“四客一危”船舶的营运检验率 100%。开展船员培训指导服务，复工后举办船员培训班 16 期培训班，培训船员 470 人次。依托“我的长沙”APP 交通从业资格证书申请系统，指导 85 名船员成功申请并获得了免费邮寄的船员证书。同时，向全市 40 家水路运输企业推送安全常识、汛情信息、水情类信息等各类信息 123 条。三是加强地方航道管养。维护二类航标 126 座，岸标 29 座，航标维护量总计 13104 座天，航道维护正常率二类标达 96%以上，修正航标 340 座次，新购买设置二类 PE 航标 100 座处，安装新型智能化航标 20 座。

6.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着力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干部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一是调优配强干部队伍。完成了机构改革后中层干部调整配备和职务职级晋升工作，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员的两期党员干部综合素养提升封闭培训班。二是筑牢党建工作基础。完成中心 7 个党支部的调整组建及支委班子的配

备，并将每周五下午定为中心教育学习日，以支部部室为单位定期开展学习，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党建工作基础。积极开展了党员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结对共建工作。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教育引导，开展了参观静园、廉政家书征文、观看《迷航》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的廉政警示教育，完成 139 名监察对象的信息采集，全年共开展谈心谈话 99 人次，专项监督检查 3 次，不定时督查 6 次，发送廉政短信 1200 余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基本支出执行率不高。我中心因 2020 年是机构改革过渡时期，部分人员划转至其他单位，人员数量较上年度预算编制时减少较多；再加之单位少数干部职工正处于处分期无法发放年终奖励，造成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经费出现结余情况。

（二）个别项目当年未能形成支付。“浏阳河、捞刀河航标设置维护国省补助资金”属于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浏阳河、捞刀河航标维护的相关工作经费。该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至我中心时间为 2020 年四季度，且指标经济科目为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能用于资产的购置。而该笔资金原计划使用用途科目为商品与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现实情况不相符，且我中心经由财政批复的 2020 年度资产购置计划中未列入航标类资产，致使该笔资金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三）资产管理有待完善。由于 2020 年是机构改革的过渡时期，大量固定资产需移交，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故我中心资产暂未实行

条码管理，目前该项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我中心因历史原因，存在单位人员结构中退休人员比重较大的现象，退休人员活动及工会经费无法单独列支只能从公用经费中调剂，造成公用经费使用紧张的情况。建议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我中心工作的支持力度，考虑到我中心这一特殊情况，可通过年中预算调整等方式，对公用经费予以追加，弥补我中心公用经费不足这一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精确到个人，做到资产登记到人、责任到人；加强日常管理，设立双向台账，即资产卡片台账和使用人卡片台账，定期对各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加强监管，防止资产流失；

（三）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结余。

（四）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及能力素质，增强对上级财经政策及文件制度的把握理解，定期更新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1年9月23日